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万元整（RMB363,000,000.00）的非承诺性授信，授信用途是开立备用信用证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贷款的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总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上述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后2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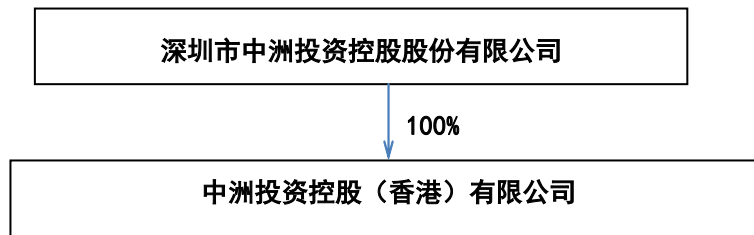
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2) 成立日期：2015年2月
- (3) 注册地址：14/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4) 业务性质：投资

香港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香港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2 月末	2016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45,054	241,815
负债总额		141,718	238,9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000	177,4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1,718	158,564
净资产		3,336	2,843

科目	日期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663	-493
净利润		-1,663	-4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香港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总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是：贷款本金港币肆亿壹仟叁佰万元（HKD413,000,000.00）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总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4,561.28万元（含外币折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39.7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